

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 1183 号

罪犯王有明，男，1977 年 6 月 12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肄业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作出 (2021)云 0926 刑初 47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有明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王有明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3 月 14 日作出 (2022)云 09 刑终 50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04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7 年 12 月 1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6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8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101.78 元，账户余额 700.3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有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2024年09月29日